

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经济信息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綦委编〔2024〕36号）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有：

1. 办公室（财务科）。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和统筹协调。承担机关值班、文秘、信息、机要、保密、会务、档案、地方志、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财务预决算和管理资金的使用。组织实施内控制度和绩效检查。承担机关意识形态和党的建设的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担统战、群团、关心下一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 产业发展科。拟订工业、信息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意见。牵头策划和包装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牵头统筹协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建设投资（含技术改造）规模、方向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内的企业扩建、技改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引导和规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统筹协调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负责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中长期规划，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业园区规划和建设。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3. 经济运行科。负责拟订工业经济运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运行工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定期检查经济运行实效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对重点行业、企业运行的评价和重点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工业重点企业运行调度，引导大中小型企业协同发展。统筹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工作。负责重点工业品运输协调。组织实施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4. 招商科（交流合作科）。负责统筹招商工作，制定招商投资促进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招商投资促进政策。承担招商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指导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承担制造业领域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的指导工作。负责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察论证、分析评估、洽谈、签约和服务。负责区域性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国内合作交流与市场开拓。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企业、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承担本区援藏办公室工作。

5. 绿色创新发展科。拟订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节能监察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管理。指导和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产业绿色改造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参与拟订相关污染控制政策。牵头负责节能环保产业工作。推动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指导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用高新技术及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推进工业领域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工作。

6. 企业科（群众工作科）。指导企业加强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国有工业企业实施改革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学、商）会和中介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信访稳定工作和群众工作。编制微型企业发展规划及创业投资促进计划，指导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及微型企业孵化工作。负责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指导管理工作。统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创建工作。拟订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措施。参与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引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开展融资工作。参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拟订工业系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系统人才工作和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工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企业服务工作。

7. 行业管理科（能源保障科）。负责电力、天然气（城市门站以内）、液化天然气、船舶建造、无线电、通信、煤炭的行业管理和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拟订天然气（含 CNG/LNG 终端车辆充装站）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矛盾协调工作。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和储备盐管理工作，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和盐行业发展稳定。负责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制造业降成本工作。负责政策法规及法治建设工作。牵头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关闭煤矿后续工作。负责煤炭资源的日常运行调度管理、电煤储备工作。

8. 安全应急科。负责指导本部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电力（含充电站）、天然气（城市门站以内）、CNG/LNG 终端车辆充装、液化石油气、船舶建造、民用爆破器材（含生产、流通、储存）、盐业、民用醇基燃料、煤炭行业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受理、行政诉讼应诉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液化石油气、民用爆破器材（含生产、流通、储存）、民用醇基燃料的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线属地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发展指导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区能源管理执法大队事业单位建制的通知》（綦委编〔2024〕13号）要求，撤销区能源管理执法大队事业单位建制，其行政执法职责回归机关，由区经济信息委现有内设机构和人员承担。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区招商投资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綦委编〔2024〕18号）要求，原区招商投资局划转我委公务员 2 名，1-7 月账务 65.9 万元和固定资产 0.41 万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411.86 万元，支出总计 8411.8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48.83 万元，下降 73.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资金。

2. 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74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87.74 万元，下降 78.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46.95 万元，占 10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4.91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41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48.83 万元，下降 73.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210.40 万元，占 14.39%；项目支出 7201.46 万元，占 85.61%。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11.8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048.83 万元，下降 73.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4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87.74 万元，下降 78.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59.88 万元，下降 43.34%。主要原因是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部

分资金按规定由财政收回。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4.91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48.83 万元，下降 73.2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94.97 万元，下降 29.3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资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3 万元，占 0.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招商局划转相关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 775.02 万元，占 9.2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9.98 万元，下降 18.85%，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资金使用，严把审核关。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6.44 万元，占 3.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4 万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 54.01 万元，占 0.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2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预算数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 3833.14 万元，占 45.5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2.87 万元，下降 9.51%，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进行资金支付，确保支付流程合规。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99.60 万元，占 28.5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65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厉行节约。

（7）住房保障支出 1059.33 万元，占 12.5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90.88 万元，下降 73.18%，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资金使用，严把审核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0.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7.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5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和招录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202.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7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运转类项目由部门项目调整至公用经费类，口径一致后支出较上年下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82 万元，下降 45.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车辆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无公派出国活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无购车需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4.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无购车需求。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送、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

因是业务活动增加，在预算范围内充分利用资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3.7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严控车辆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 13.6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考察团队。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9.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56 万元，增长 565.5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招商局公务接待费划入机关，同时，招商引资力度加大，接待外来考察团队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95 批次 143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4.62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6.4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相关会议提质增效，支出标准有所提高。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20.15%，主要原因是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4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9.38 万元，增长 26.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有新调入人员，且职能职责调整，日常公用经费增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打印纸。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3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6 项，涉

及资金 7177.13 万元；财政局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1 项，涉及资金 420.22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

我委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 3 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评价大部分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或“良”。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委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为 420.22 万元。

2024 年工业产业扶持培育经费重点用于促进传统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以及区委、区政府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政策等。专项资金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4 年工业产业扶持培育经费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420.22 万元，实际使用 420.2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2024 年工业产业扶持培育经费的绩效评价为 80.02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0701。